#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推荐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 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轨道"、"股份公司"或"公司") 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贝尔轨道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贝尔轨道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广发证券与贝尔轨道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与贝尔轨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贝尔轨 道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贝尔轨道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 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贝尔轨道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贝尔轨道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贝尔轨道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广发证券与贝尔轨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贝尔轨道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贝尔轨道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贝尔轨道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8月7日向本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贝尔轨道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2024年9月13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交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 (三) 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2025年5月18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陈婧婧、陆靖、田卓、汪庆、王谦才、杨亮亮、岳磊。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指引》等规则对内 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贝尔轨道本次挂牌申 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2025年5月26日,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四、关于贝尔轨道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贝尔轨道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贝尔轨道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1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贝尔轨道总股本为 5,61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公司股东 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 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合规"的要求。

### (2) 公司治理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28,696.19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7,088.01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32,085.45 万元,净利润 7,452.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5 年 5 月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 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 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 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 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 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 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 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 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 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 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

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11394号),公司 2023年、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 分别为 7,088.01万元、7,452.11万元。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公司每股净资 产为 8.12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 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贝尔轨道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 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不景气,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变化如减少对轨道交通行业的投资,或者国家调整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产业布局,可能导致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降速,从而减少对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公司可能而临产品订单减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我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相对集中,以各铁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地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铁路建设运营方国铁集团、城市轨道建设运营方地方轨道交通集团、中国神华等拥有自有铁路线路的大型企业及中铁工程、中国铁建等施工单位,行业内整体客户数量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1.44%、91.2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出现需求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77.38 万元、22,197.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7.18%。公司主要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供辙叉、道岔等产品,受行业销售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无法收回,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轨、扁钢等钢材。普通钢材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转嫁至产品价格,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严格。如果未来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客户不当使用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轨道交通车辆的正常运行或发生安全事故,不仅会损害公司声誉,导致客户流失,公司还可能面临法律诉讼和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建平、方津及方潇合计控制公司 90.91%股份,且股份公司设立后由方建平担任董事长、方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方潇担任董事,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无法得到有效发挥,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广发证券自担任贝尔轨道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 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 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七、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贝尔轨道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11394号),2023年和202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分别为7,088.01万元、7,453.9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 万元;2023年和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分别为20.36%和19.9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10.0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1,415.6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 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

###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目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 (一) 核杳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6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2.39%
2	方建平	1,000.00	17.83%
3	方潇	500.00	8.91%
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5.00	7.58%
5	衢州鑫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8%
6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1.52%
合计		5,61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方津、方建平、方潇是自然人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旗下的产业投资平台,其主营业务系围绕交通关联产业及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投资业务,衢州鑫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 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东,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程序。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L365, 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市镇海产业 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69129。

综上所述,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 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广发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贝尔轨道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国资批复文件,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 (四)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及相关增资协议等,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 (六)查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授权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七)实地走访、盘点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阅公司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等查询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 (八)查阅公司环保相关资质文件,获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 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九)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 (十)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 (十一)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 (十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 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 (十三)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 (十四)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查询记录等;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产品质量、环保、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贝尔轨道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 认为贝尔轨道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